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332294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嶸升02-278775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10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569
  - (四)傳真：02-33229490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snsd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 
衛生福利部公告 衛授食字第 1081601107 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- 四、凡持有染髮劑、燙髮劑及脫色脫染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（原含藥化粧品）許可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- 五、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、特性及使用對象、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，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 - (三) 電話：02-27877569
  - (四) 傳真：02-33229490
  - (五) 電子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部長 陳時中

### 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草案

- 一、使用染髮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  - (二) 染髮劑可能引起過敏反應。
  - (三) 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部位。
  - (四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應避免使用染髮劑。

(五) 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，可能易造成傷害。

(六) 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燙髮。

## 二、染髮操作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染髮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
(二) 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或進行皮膚過敏試驗。

(三) 應避免染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。若不慎接觸脸部或頸部，應立即沖洗。

(四) 應避免染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。若不慎接觸眼睛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
(五) 染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## 三、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：

(一) 因使用染髮劑（不限本產品）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。

(二) 經皮膚過敏試驗後，呈異常者。

(三) 頭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或皮膚疾病者。

(四) 頭皮或皮膚呈現過敏、發炎狀態或其他身體狀況（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）。

(五)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。

## 四、儲放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(二)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
## 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草案

一、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
二、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。

三、燙髮一星期前後，不建議進行染髮。

四、燙髮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
五、應避免燙髮劑接觸脸部或頸部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沖洗。

六、應避免燙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
七、燙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八、因使用燙髮劑（不限本產品）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應避免使用。

九、頭皮、頸、脸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、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（如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）者，應避免使用。

十、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## 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草案

### 一、使用脫色脫染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(二) 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。
- (三) 脫色脫染後一星期前後，不建議進行燙髮。
- (四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五) 敏感性皮膚者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。

### 二、脫色脫染操作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(二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接觸臉部或頸部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沖洗。
- (三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(四) 使用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### 三、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：

- (一) 因使用脫色脫染劑（不限本產品）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。
- (二) 頭皮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、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（如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）者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。

### 四、儲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- (二)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